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财会〔2009〕1005号
【发布日期】2009-09-23
【生效日期】2009-09-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的批复

(保监财会〔2009〕1005号)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资本保证金处置的请示》（联泰大都会人寿〔2009〕14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400万美元资本保证金存款本息共计4,226,528.47美元转存至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请你公司在资本保证金存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原件 and 背书后的存单复印件报我会。

二、同意你公司变更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的人民币5,319,923.91元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该存款不再作为资本保证金存款，可由你公司依法处置。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